

中共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湖南石化职院党发〔2018〕15号

关于开展学院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在全院弘扬正气，树立标杆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持续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着力推动学院各项事业发展，学院党委决定，在纪念建党97周年之际，紧扣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的主题，开展2017—2018年度党内评先评优工作，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

学院所属的党支部、正式党员均可参加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，专职或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党员均可参加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。

评选先进党支部：2个，优秀共产党员：7名，优秀党务工作者：7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党支部评选条件：

1.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主动向党中央看齐，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。

2. 认真贯彻执行党章，书记切实履行党建责任，党组织结构健全，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，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，工作规范有序，各项党建基础工作扎实。

3. 围绕“立德树人”，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措施得力，成效明显。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基层党建活动，在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特色化上亮点突出。

4. 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，推动学院单位或部门发展、深化改革、服务群众、维护稳定等方面发挥作用明显。

5.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，真抓实干，作风优良，团结协作，勤政廉政，整体功能发挥好。党组织书记政治素质高，工作能力强，模范带头作用好。党员队伍素质优良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。

（二）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：

1. 带头学习提高。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自觉深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带头政治自律。认真学习党章，严格遵守党章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四个服从”，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认真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。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织的决策部署、决议决定。

3. 带头争创佳绩。爱岗敬业，敢于担当，积极作为，带头履行教育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职责，甘于奉献，实绩突出、业绩显著。

4. 带头服务师生。主动联系服务师生群众，在学院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受到师生党员和群众公认。

5. 带头弘扬正气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发扬优良师德师风，清正廉洁，品德高尚，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，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。

6. 2017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为优秀等级者。

（三）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条件：

1. 信念过硬。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自觉深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政治过硬。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四个服从”，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，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自觉遵守党章，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。

3. 能力过硬。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在学习中夯实坚定理想信念的真理支撑，汲取提升思想境界和道德情操的精神滋养，增强工作的科学性、原则性、系统性、预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履职担当的能力和水平。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，妥善处理矛盾；刻苦钻研党建业务，积极探索和推进新形势下高校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，在本职岗位上作用明显，成绩突出。

4. 责任过硬。树立正确政绩观，发扬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的作风，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，敢于旗帜鲜明，敢于较真碰硬，对工作任劳任怨、尽心竭力、善始善终、善作善成。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，岗位职责履行好，在服务和推动所在部门中心工作上业绩突出。

5. 作风过硬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公道正派、清正廉洁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密切联系服务群众，受到师生的信赖和敬重。

6. 2017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为优秀等级者优先。

三、评选程序与表彰

先进党支部的评选，党支部在对一年来的工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，各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，按照条件，讨论后提出先进党支部申请，填写相关表格和材料，报至组织人事处，由学院党委统一审定。

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，在个人自我总结的基础上，各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，按照条件，充分酝酿讨论提名（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），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人选不

交叉，候选人填写相关表格和材料，报至组织人事处。由评选小组认真评选，从 11 名优秀共产党员候选人中评选出 7 名优秀共产党员；7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（各支部 1 名），最终报学院党委研究审定。

学院将从本次推报的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名单中总计遴选 1-2 名（个）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相关评选，请各党支部 6 月 15 日前，将申报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相关材料电子稿发送到邮箱（252802733@qq.com），纸质稿交到小学办公楼 202 室饶维处（联系电话：18173083815）。“七一”前夕召开表彰大会及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报告会。

四、推报要求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，按照程序，确保评选出来的对象选得准、树得牢、立得住。

（二）面向基层。推荐人选建议面向教育教学、科研、后勤一线人员倾斜，重点推报在推动学院发展、服务员工群众方面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

（三）严格程序。推荐过程坚持走群众路线，推荐活动需经党支部全体党员共同参与推荐，充分发扬民主，确保推荐对象令人信服，经得起检验。

（四）材料要求。各党支部要严格把好材料关，先进党支部主要事迹要突出经验做法和实际效果；优秀个人主要事迹要突出重点，真实可靠。主要事迹材料字数严格控制在 2000 字以内。表格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，应注明“无”。不得更改表格结构，表内文字都采用仿宋体小 4 号字，行距 20 磅，标准字距。材料文字都采用仿宋体 3 号字，行距 30 磅，标准字距。

附件：1. 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湖南石化职院先进党支部推报审批表

3. 湖南石化职院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推报
审批表

中共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1日



附件 1

推荐名额分配表			
序号	支部名称	优秀共产党员	优秀党务工作者
1	石化技术工程系党支部	2	1
2	石化管理工程系党支部	2	1
3	石化装备工程系党支部	2	1
4	机关党支部	2	1
5	教科研党支部	1	1
6	培训中心党支部	1	1
7	学工党支部	1	1

附件 2

湖南石化职院先进党支部推报审批表

党支部名称		党支部书记	
基 本 情 况			
主 要 事 迹			

曾
受
表
彰
情
况

学
院
党
委
意
见

盖 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湖南石化职院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推报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学历		民族	
入党时间		参加工作时间		所属支部		申报称号		岗位或职务	
主 要 事 迹									

<p>曾 受 表 彰 情 况</p>	
<p>党 支 部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<p>学 院 党 委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